

《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愛爾蘭)令 》

香港特別行政區／愛爾蘭

刑事事宜相互司法協助的協定

與協定範本逐條比較

序言

序言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相同，唯“犯罪工具”一詞是應愛爾蘭的建議而加入，以說明就犯罪得益及犯罪工具提供的協助均屬協議的涵蓋範圍。香港特區與聯合王國、美國及法國的協定也加入了類似的用詞。這項增訂符合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中有關“外地沒收令”的定義，因為該定義也包括犯罪工具的追討事宜。協定的第十九條亦已作出相應修訂。

第一條——提供協助的範圍

本條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相同，而其中的分別是與協定範本第一條第(3)款相對應的條文，現移至協定第六條第(1)(j)款，作為拒絕提供協助的新增理據。

第二條——中心機關

本條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的相應條文相同，僅有的改動如下：

⊠ 第(2)款訂明締約任何一方可更改中心機關。香港／新西蘭協定第二條第(2)款和香港／葡萄牙協定第二條第(2)款也載有類似條文。

⊠ 第(3)款訂明雙方的中心機關可與對方直接聯絡。香港／葡萄牙協定也載有相若條文[第二條第(3)款]。

### 第三條——其他協定或安排

本條與其他已簽署協定的條文相似[例如香港／韓國協定第二條和香港／菲律賓協定第三條]。

### 第四條——要求的形式和內容

本條較協定範本第五條詳盡，並實質上與香港／美國協定第四條相同，只是加入了香港／聯合王國協定第五條第(2)(j)款作為第四條第(2)(f)款。協定範本第五條第(3)款有關保密的規定，現納入第八條第(1)款。

### 第五條——執行要求

本條與協定範本第六條的效用相同。

### 第六條——提供協助的限制

第六條第(1)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四條第(1)款相同，但有下列修訂：

- ⊠ 第(1)(b)及(d)款加入了主觀成分。這與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第5(1)條相符。
- ⊠ 第(1)(c)款採用了香港／美國協定第三條第(3)(a)款的字眼。
- ⊠ 第(1)(i)款取自協定範本第四條第(3)款。
- ⊠ 第(1)(j)款取自協定範本第一條第(3)款。

第六條第(3)款是應愛爾蘭的建議加入，旨在闡釋第六條第(1)(h)款，並以香港／聯合王國協定第四條第(3)款為藍本。

第六條第(5)(b)款經過修訂，以允許只提供部分協助。香港／聯合王國協定第四條第(6)(b)款也有類似條文。

## 第七條——代表及開支

第七條第(1)和(3)款與協定範本第七條第(1)和(3)款相同。

第七條第(2)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七條第(2)款相同，只是有以下兩項修訂：

- ⊠ 第(2)(c)款經過增訂，明文規定傳譯費用也包括在內。
- ⊠ 第(2)(e)款是應愛爾蘭的建議加入，並與香港／聯合王國協定第七條第(2)(e)款相同。

## 第八條——使用限制

第八條第(1)款涵蓋協定範本第五條第(3)款有關被請求方須把要求及其他資料保密的規定。

第八條第(2)及(3)款源自協定範本第八條第(2)款有關請求方須把證據等資料保密的規定。

## 第九條——取得證據、物品或文件

本條與協定範本第九條效用相同，但有以下分別：

- 第(4)款經過修訂，以反映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第10(4)條的規定。
- 第(5)款以香港／美國協定第九條第(5)款為藍本，訂明即使作證的人是根據請求方的法律宣稱可獲豁免等權利，也仍須取證。這點符合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第10(7)及(9)條。香港／法國協定(第十條第(5)款)和香港／意大利協定(第八條第(5)款)也載有類似條款。

## 第十條——取得陳述

本條與協定範本第十條相同，但提出要求的目的[即“與請求方管轄區內的刑事事宜有關的偵查、檢控或法律程序”]經過修訂，以配合第九條第(1)款。

## 第十一條——有關人士的所在或身分

本條與協定範本第十一條相同。

## 第十二條——送達文件

本條與協定範本第十二條相同。

## 第十三條——可向公眾提供的文件和官方文件

本條唯一經過修訂的地方，是協定第十三條第(2)款。該款是應愛爾蘭的建議而加入“酌情”一詞，以強調給予這類協助屬酌情性質。本條與香港／聯合王國協定第十三條第(2)款相同。

## 第十四條——核證及認證

本條與協定範本第十四條相同。

## 第十五條——移交被羈押的人

本條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相同，但有以下分別：

- 第 2(c)款闡明，接收方不得要求發送方提起引渡法律程序以歸還被移交的人。香港／美國協定第十一條第(3)(c)款也載有類似規定。
- 第 2(d)款訂明，被移交的人被羈押在接收方管轄區內所服的期間，應可從其須服的刑期中扣除。香港／美國協定第十一

條第(3)(d)款和香港／韓國協定第十三條第(3)款載有相似規定。本款與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第24條相符。

#### **第十六條——移交其他人**

第十六條第(1)款訂明，被請求方只可邀請而不可強迫某人在請求方出席。

第十六條第(2)款與香港／聯合王國協定第十六條第(2)款相似，訂明被請求方須把該人的回應通知請求方。

#### **第十七條——安全通行**

本條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七條相同，但加入了“藐視法庭罪”一詞，以符合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第23(2)(b)(ii)條的規定。

#### **第十八條——搜查及檢取**

本條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八條相似，但第(3)款經過修訂，以闡明可施加的條件是涉及財產的交還及安全保管和第三者的利益。

本條是把香港／聯合王國協定第十八條第(3)款和香港／韓國協定第十六條綜合而成。

#### **第十九條——在關乎犯罪得益的法律程序中提供協助**

本條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九條相同，只是加入了以下條文：

- ⊠ 明文規定犯罪工具也包括在內(參閱上文對序言的說明)。
- ⊠ 第十九條第(4)款訂明更詳盡的規定，說明處置或分配充公所得犯罪得益和工具的事宜。這款符合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附表 2 第 10(7)條。該條賦權律政司司長就支付得益予請求方而發出指示。

## 第二十條——解決爭議

本條與協定範本第二十條相同。

## 第二十一條——生效及終止

本條與協定範本第二十一條相同，但是協定會在接獲通知日期起計三個月後失效。